

新竹縣公共圖書館評鑑項目及指標內容

111年9月1日修訂版

項目	指標	基準	配分	備註
1 基礎建設及服務 (28%)	1-1 每週開放時間符合標準要求	(1)1分：未達48小時。 (2)3分：達48小時及午間或晚上至少開放一時段。	3	
	1-2 年度購書經費	(1)0分：未達新臺幣10萬元 或未達圖書館年度預算3% (2)1分：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未達20萬元 或占圖書館年度預算3%以上，未達6% (3)2分：新臺幣20萬元以上，未達30萬元 或占圖書館年度預算6%以上，未達9% (4)3分：新臺幣30萬元以上，未達40萬元 或占圖書館年度預算9%以上，未達12% 3 (5)4分：新臺幣40萬元以上，未達50萬元 或占圖書館年度預算12%以上，未達15% (6)5分：新臺幣50萬元以上 或占圖書館年度預算15%以上	5	依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第6條：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，公共圖書館以不低於 <u>15%</u> 為原則。
	1-3 人力配置及專業人員員額符合標準要求	(1)1分：館員數達1人。 (2)3分：館員數達2人，且有編制專業人員。	3	專業人員：依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第5條規定認定
	1-4 服務人口人均擁有圖書冊數	(1)1分：0.5冊以上，未達1冊。 (2)2分：1冊以上。 (3)3分：2冊以上	3	
	1-5 年度人均借閱量	(1)0分：未達0.5冊 (2)1分：0.5冊(件)以上，未達1冊(件)。 (3)2分：1冊(件)以上，未達2冊(件)。 (4)3分：2冊(件)以上。	3	計算方式：年度總借閱冊數 / 服務轄區人口數
	1-6 年度人均入館次數	(1)0分：未達0.5次 (2)1分：0.5次以上，未達1次 (3)2分：1次以上，未達2次 (4)3分：2次以上，未達3次以上 (5)4分：3次以上	4	計算方式：年度館入館人次 / 服務轄區人口數
	1-7 辦證人數	人口數未達1萬人 (1)0分：30張以下 (2)1分：30(含30張)-40張 (3)2分：40(含40張)張以上	2	計算方式：依人口數不同劃分3項級距計算分數

		<p>人口數 1 萬至 3 萬人</p> <p>(1)0 分:50 張以下</p> <p>(2)1 分:50(含 50 張)-150 張</p> <p>(3)2 分:150(含 150 張)張以上</p>		
		<p>人口數 3 萬以上</p> <p>(4)0 分:150 張以下</p> <p>(5)1 分:150(含 150 張)-450 張</p> <p>(6)2 分:450(含 450 張)張以上</p>		
	1-8 館員平均受訓時數	<p>(1)1 分：未達 10 小時</p> <p>(2)2 分：10 小時以上，未達 20 小時</p> <p>(3)3 分：20 小時以上</p>	3	
	1-9 館員教育訓練及會議參與度	<p>(1)1 分：每場次均有派 1 人</p> <p>(2)2 分：每場次至少派 2 名人員</p>	2	
2 營運規 劃 (20%)	2-1 營運計畫之訂定與推動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<p>(1)1 分：訂有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</p> <p>(2)1 分：符合(1)，且能依計畫進度執行。</p> <p>(3)1 分：符合(1)，且能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進度。</p> <p>(4)1 分：符合(1)，且年度工作計畫能與圖書館本身之策略、中長程發展計畫相結合。</p> <p>(5)1 分：符合(1)，且年度工作計畫能與本縣圖書館之策略、中長程發展計畫相結合。</p>	5	
	2-2 營運經費之編列與運用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<p>(1)1 分：能編列圖書館營運專用經費</p> <p>(2)1 分：符合(1)，且經費運用依推動技術服務、閱覽服務、參考諮詢、推廣服務等業務項目規劃。</p> <p>(3)1 分：符合(1)，且能編列購書專用經費，經費運用能針對各資料類型適當分配。</p> <p>(4)1 分：符合(1)，且能有效運用各項經費，執行率>90%。</p> <p>(5)1 分：符合(1)，且能申請補助經費，補助經費能有效運用。</p>	5	
	2-3 爭取相關經費之積極度	<p>(1)1 分：爭取中央/地方政府補助占館舍年度預算未達 5%</p> <p>(2)2 分：爭取中央/地方政府補助占館舍年度預算逾 5%，未達 10%</p> <p>(3)3 分：爭取中央/地方政府補助占館舍年度預算逾 10%，未達 20%</p> <p>(4)4 分：爭取中央/地方政府補助占館舍年度預算逾 20%，未達 30%</p> <p>(5)5 分：爭取中央/地方政府補助占館舍年度</p>	5	

		預算逾 30%		
	2-4 讀者意見之處理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(1)1分：訂有讀者滿意度調查辦法或計畫 (2)1分：符合(1)，且能定期辦理調查 (3)1分：符合(1)，且能統計、分析結果 (4)1分：符合(1)，且能針對讀者不滿意處進行原因分析、提出改善措施，並加以改善 (5)1分：能辦理單項服務或某一服務措施之滿意度調查(如館藏質量、讀者服務、推廣活動等)	5	
3 館藏資源管理 (12%)	3-1 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(1)0分：未能訂定館藏發展政策 (2)2分：訂有館藏發展計畫或政策。計畫或政策符合當地社區環境特性、一般民眾教育程度、職業狀況等需求。 (3)1分：訂有館藏發展計畫或政策，且已簽報鄉鎮市核定。 (4)1分：成立選書小組，切實發展館藏。 (5)1分：能定期清點與維護(含淘汰)館藏。	5	
	3-2 總館藏年增加量符合標準中要求	(1)0分：未達 200 冊(件) (2)1分：200 冊(件)以上，未達 500 冊(件) (3)3分：500 冊(件)以上，未達 1,000 冊(件) (4)5分：1,000 冊(件)以上	5	依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第 13 條：鄉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。
	3-3 圖書資料之徵集及分類編目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(1)1分：能主動蒐集出版資訊，且接受民眾推介圖書資料，建立採購書單，辦理圖書採購，並依圖書編目規則進行分類編目。 (2)1分：能訂定圖書資料交換與贈送處理之相關規定，受理各界捐贈或交換圖書，並依圖書編目規則進行分類編目。	2	
4 讀者服務 (25%)	4-1 各類讀者服務之辦理	(1)2分：訂有閱覽服務規定，且能適時檢討修訂閱覽服務規定。 (2)1分：能針對在地讀者特性，提供特色便利服務或措施。 (3)1分：能為嬰幼兒、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、銀髮族提供相關之服務措施。 (4)1分：能為新住民提供相關之服務措施。	5	
	4-2 視聽服務之辦理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(1)1分：訂有視聽資料及服務之相關規定 (2)1分：視聽資料能提供讀者外借。 (3)1分：能辦理視聽館藏推介活動，例如：	5	

		<p>講座</p> <p>(4)1分：能辦理視聽影片欣賞活動。</p> <p>(5)1分：能提供視聽資料內閱服務，並提供相關設備，或其他視聽服務措施。</p>		
	4-3 圖書館資訊線上查詢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<p>(1)1分：於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網站，提供使用者方便檢索、易於瀏覽之功能，並建置分館完整資料。</p> <p>(2)1分：能透過新竹縣公共圖書館之網站，定期更新開館資訊、圖書館資源及服務、項政府公開資訊等。</p> <p>(3)1分：能提供線上申辦服務。</p> <p>(4)1分：能透過網路平台、電子報，進行圖書館服務或活動之宣傳。</p> <p>(5)1分：能利用網路媒體（例如FB）與民眾互動。</p>	5	
	4-4 閱讀推廣活動頻率	<p>(1)0分：辦理總場次數，為0場次。</p> <p>(2)1分：未達10場</p> <p>(3)2分：10場以上，未達20場</p> <p>(4)3分：20場以上，未達50場</p> <p>(5)4分：50場以上，未達100場</p> <p>(6)5分：100場以上</p>	5	
	4-5 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	<p>(1)0分：參與總人次，為50人次以下。</p> <p>(2)1分：50以上，未達2百</p> <p>(3)2分：2百以上，未達8百</p> <p>(4)3分：8百以上，未達1千5百</p> <p>(5)4分：1千5百以上，未達3千</p> <p>(6)5分：3千以上</p>	5	
5 推廣服務與公共關係 (15%)	5-1 主題活動之辦理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<p>(1)1分：能依地方文化特色辦理社教藝文或閱讀推廣活動，包含展覽、研習班、說故事、讀書會等多元類型。</p> <p>(2)1分：能為讀者需求，如：嬰幼兒、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、銀髮族規劃辦理活動。</p> <p>(3)1分：能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活動。</p> <p>(4)2分：能結合世界閱讀日、台灣閱讀節等辦理節慶活動。</p>	5	
	5-2 與學校之合作推廣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<p>(1)0分：完全無與學校合作推廣。</p> <p>(2)1分：能與學校合作，鼓勵學生辦證。</p> <p>(3)1分：能透過服務及活動（如班訪）吸引學生利用公共圖書館。</p> <p>(4)1分：圖書館服務及活動能走入校園。</p> <p>(5)1分：能與學校合作，辦理資料庫使用、</p>	5	

		圖書館館藏目錄檢索技巧、網路資源查找技巧等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。 (6)1分：能結合學校課程需求，規劃、提供特殊之服務及活動。		
5-3 志工運用與管理 (各小項加總計分)		(1)0分：完全無任何志工運用。 (2)1分：能運用志工協助館務。 (3)1分：能訂定志工招募及訓練計畫。 (4)1分：能依志工從事的工作不同給予適合的訓練。 (5)1分：志工持有服務紀錄冊人數達50%。 (6)1分：能協助志工之成長與發展(如辦理志工聯誼、志工興趣社團等)。	5	
	總分		100	